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幼兒園教師市內調動甄選簡章

壹、依據：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調動實施要點。

貳、簡章公告：簡章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止，
於本校網站 (<http://www.cpes.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公告，請自行下載。

參、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始得申請調動甄選。

一、基本條件：現任嘉義市所屬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
且未具有以下四款之一情事：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法第十六條不
續聘之情形及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評議期。
- (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
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服務條件：

- (一) 教師須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調動。
- (二) 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甄選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復職生效日應為 114 年 8 月 1 日前。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止**

二、報名地點及報名費：本校人事室，無需繳納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委託書如附件 5。

四、報名手續：

(一) 審查流程：

1. 填寫報名表、積分審查表各 1 份（備私章、2 吋正面半身照片 3 張、請自行黏
貼於報名表、准考證及積分審查表）。
2. 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影印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
報考人私章，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特殊優良表現相
關證明文件）。
 - (3)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現職服務學校證件：現職服務證明書、原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 1）。
4. 提供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女性教師免）。

(二) 注意事項：

1.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
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歷年
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
件各乙份。

(三) 發件：登記編號及發給准考證。

伍、甄選類別及名額：幼兒園教師 1 名，備取數名；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以上)從缺。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請於當日下午1時45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三、甄選方式：

- (一)口試(65%): 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教學實務、班級經營等為範疇，口試時請送個人檔案3份(內含個人相關經歷、專長，曾指導學生成果等)
- (二)積分審查(35%): 依附件6積分審查表內容(學經歷、各項比賽〈含指導〉獎勵、特殊表現等)審查計分。
- (三)成績計算：以口試、積分審查二項分數乘以所佔百分比後相加之和為總分，並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1、放榜日期：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 2、成績複查：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前，持身分證、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35元)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嘉義市育人路211號，電話：05-2351595轉690)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整，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積分審查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pes.cy.edu.tw>)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05-2351595轉690人事室)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錄取人員請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捌、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變照之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擬予聘任人員經通知報到後，應於114學年度開始後一週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始准發聘及敘薪，否則取消聘任資格。倘造成權益受損，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甄選錄取之教師，自114年8月1日起薪生效。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351595轉690(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shuman@ynes.cy.edu.tw
- 七、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八、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嘉義市政府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本市育人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幼兒園教師市內調動甄
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前往任
職。

人事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幼兒園教師市內調動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報考人得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積分審查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幼兒園教師市內調動甄選報名表 編號：

照 片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現職學校及職稱：			
	通訊地址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最高學歷	〈請填寫最高學歷之學校及科系〉			專長：		
報考類別	幼兒園教師	教師登記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曾任教班別 (最近 3 學年度)	學年度	任教班別	曾兼任行政職務 (最近 3 學年度)	學年度	兼任行政職務		
	113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報名程序	1、填寫報名表、積分審查表(貼妥照片 3 張)。 2、繳驗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特殊優良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 3、現職服務證明書暨參加調動同意書。 4、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2-4 項需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各一份送交審查編號)。 5、領取准考甄試證。						
本人 簽章	1. 切結經正式錄取後，逾期未報到者、所附證件均屬實，如有偽造、變造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同意學校進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 切結人簽章：	資 料 審 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含特殊優良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通知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調動同意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表件及證件(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 人事主管：	領 准 考 證	承辦人： 應考人：		
以下欄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代表登錄核章							
口試(65%) 甄試成績	積分審查(35%) 甄試成績	合計總分	甄選結果	甄選委員會代表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 4)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幼兒園教師市內調動甄選准考證

照
片

姓名：_____

類別：幼兒園教師

編號：_____

(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幼兒園教師市內調動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甄選方式	地點
14：00 起	口試	本校教室
備註		一、 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二、 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 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交予工作人員查驗。 四、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幼兒園教師市內調動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
民身份證正本、影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幼兒園教師市內調動甄選積分審查表

類別：幼兒園教師

甄試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最近 3 個 月內半身 正面照片	
現職學校 及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0)：(H)：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導師()年 組長()年 主任()年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 填分數	小計	人事主管 核章	甄選小組 核定分數 並核章	備 註
年資 (最高 40 分)	在本市服務，滿 3 年者	20 分					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擔任教師，每滿 1 年者	1 分					
	兼任組長，每滿 1 年者	3 分					
	兼任主任，每滿 1 年者	5 分					
學 歷 (最高 30 分)	博士學位者	30 分					學歷採最高學歷計分。
	碩士學位者	28 分					
	學士學位者	26 分					
	專科學歷者	24 分					
各項比賽 (含指導獎勵) (最高 20 分)	縣市性 比賽	1. 指導證明()張	證明一張給 0.5 分				1.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發之獎狀為限。 2. 同事實之獎勵，以採最高一次獎勵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3. 各項證明資料需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 4. 各項比賽積分以 5 年內為限，不限縣市。
		2. 獎狀()張	獎狀一張給 0.5 分				
		3. 嘉獎()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4. 記功()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5. 大功()次	大功一次給 9 分				
	全國性 比賽	1. 獎狀()張	獎狀一張給 1 分				
		2. 嘉獎()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3. 記功()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4. 大功()次	大功一次給 9 分				
特殊表現 (最高 10 分)	曾獲本市或全國特殊優良教師；輔導、社教等有功人員、曾參與課程研發、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表並得獎足資證明者(教育部核定為限)。	每項給 2 分					
積 分 總 計							

應考人：

(簽章)